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宽市监处字〔2024〕14号

当事人: 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130827MA09YLG18Q

住所（住址）：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滨河街滨河园临街A区15号底商

经营者: 王德才

2024年11月27日，收到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宽检建【2024】13号检察建议书，王德才因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判处刑罚，其注册设立的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依然处于存续状态，要求我局吊销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营业执照。根据检察建议书我局于 2024年11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曾多、王春剑为办案人员承办人。执法人员对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滨河街滨河园临街A区15号底商(颈复康大药房楼上)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没有发现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现场的其他公司人员称自从2022年入驻该经营场所以来未见过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在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和成立状态。

经查，王德才在宽城满族自治县注册设立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在经营场所内从事非法集资，被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负担刑事责任。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显示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处于已成立状态。依据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刑初132号，判决书认定违法事实：“被告人王德才于2018年在中发展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人吕志俊（另案处理）的授意下，在宽城满族自治县注册成立宽城鑫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类型：个体工商户），并租用宽城滨河园小区临街商业A幢15号底商（颈复康大药房楼上）作为办公场所。后被告人王德才以该中心为依托，雇佣被告人边金凤、徐彦春、杨晓平、赵玉金、寇叶旺等人组成团队，在未取得相关金融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招收宽城当地业务员，利用发放传单、讲解、授课、组织借款人进行项目考察等形式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并与投资人签订中发展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2%加1%分红。投资款项均通过中发展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POS机直接进入中发展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户。截止案发，王德才等人共向宽城居民，赵玉彬、孙素凤、张桂英、马佳俊、庞世才等29人非法吸收资金230万元，且本金全部未能兑付。”“一、被告人王德才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利用营业执照从事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打印当事人基本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3、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4、2024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情况，当事人已经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19日我局向经济户籍系统中显示的王德才的住所邮寄送达了宽市监听告字〔2024〕1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邮政部门无法找到，予以退回。我局又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宽市监听告字〔2024〕1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王德才在宽城满族自治县注册设立宽城鑫聚商务咨询服务中心，从事非法集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应依法处罚。

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七条“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宽城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档 。